

宁夏大学法学院文件

宁大法政发〔2021〕2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试行）

宁夏大学法学院

2021年6月1日

宁夏大学法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确保转专业公平、公正、公开，保证转专业的学生符合本学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要求，根据《宁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暂行规定》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学办公室主任、系主任为成员的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和考评工作。

第三条 转出审批程序

(一) 学生申请。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填写《宁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从学生处网站下载)提交学院审核。

(二) 学院审批。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报转专业考核小组确定转出学生名单并予以公布。

(三) 同意转出的学生，按照申请转入学院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转入考核及审批程序

(一) 学生申请。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提交《宁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二) 资格审核。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院当年制定的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初审，确定进入面试考核学生名单。

(三) 面试考核。

1. 时间地点：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公布；
2. 考核内容：转专业的目的、未来规划、学习态度等；
3. 考核形式：自我介绍、考核小组提问、考核小组评议打分；
4. 考核时间：每生 10 分钟之内。

(四) 结果评定。根据申请学生的大学课程成绩、面试考核成绩确定排名顺序，大学课程成绩和面试考核成绩所占权重分别为 60%和 40%，排名在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范围内的为拟同意转入本学院的学生。如考核小组认为申请学生不适合转专业，即使申请学生人数小于或等于各专业拟接收人数，也可不予接收。

(五) 公布名单。对拟同意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至少 3 天，公示结果报送学校相关部门审批。

(六) 结果处理。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及时到学院注册、报到，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调整选修课程，并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收费标准核算、缴纳相关费用。

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